

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 LYGDH2024010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34728.5平方米,其中1-4#楼共13061.24平方米,6层;5#6#楼共8723.2平方米,6层;7#8#楼共9619.64平方米,6层;S1#楼1285.56平方米,2层;S2#楼2038.86平方米,2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3.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
- (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03 17:00到2024-01-08 17: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造价师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供一份），于2024年 01 月 03 日至2024年 01 月 08 日，在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1603室）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23 15:0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德晖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23 15:00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德晖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现已落实。

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对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审计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2.2、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2.3、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34728.5平方米，其中1-4#楼共13061.24平方米，6层；5#6#楼共8723.2平方米，6层；7#8#楼共9619.64平方米，6层；S1#楼1285.56平方米，2层；S2#楼2038.86平方米，2层；

2.4、服务周期：400日历天，从项目开始启动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审计应出具该项目审计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发包人验收通过为止。

2.5、招标范围：班庄镇山水庭院农村集中居住小区项目-1-8#、s1#、s2#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含人员驻场、现场检查、踏勘、参加与项目相关会议、活动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图纸会审、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审核会审、合同谈判、工程量、变更、签证、索赔；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并出具各阶段审计结果报告，出具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工作。

当上级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做好配合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总基本费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基本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9.8万元，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效益费用）费率按固定值3%计取，总基本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总基本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效益费用）费率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造价师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供一份），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在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1603室）报名。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德晖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人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86511006

代理机构：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83838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村班东组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18-865110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路6号龙河大厦A座508号

联 系 人：张捷

电 话：0518-85838386

电 子 邮 件：5499140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姚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